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簡上字第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東峰
訴訟代理人　吳存富律師
　　李宜真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

代　表　人　陳子偉

上列當事人間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字第64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上訴人代表人於訴訟進行中由陳宏伯變更為陳子偉，茲據新任代表人陳子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對於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63條之5前段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。是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訴訟庭之簡易訴訟程序判決提起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

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上訴人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自香港搭乘00-000班機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入境，未主動申報檢疫，逕由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（下稱臺北關）之綠線（免申報）檯通關，經臺北關於其行李查獲含豬肉成分之月餅2盒計5.21公斤（下稱系爭檢疫物），乃移請被上訴人處理。嗣被上訴人審認系爭檢疫物屬應申請檢疫之動物產品，上訴人未依規定申請檢疫，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4條第2項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45條之1及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2點第1款規定，以113年9月13日編號QS-113-4R-01130702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罰鍰，並依同條例第34條之2第2項規定，將系爭檢疫物處以銷燬。上訴人不服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均撤銷。經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。

四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主張略以：㈠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所授權之裁罰基準第2點第1款，逕將最低裁罰金額設為20萬元以上，未實際考量個案當事人具體違規行為態樣與所涉違規情節，一律以20萬做為裁罰基準，逾越裁量合理範圍，違反比例原則，與法律保留原則下行政裁量應依法適度行使之要求不符。原判決未就裁量基準是否合法加以審酌，逕為對上訴人不利之認定，未具體說明適用法令之理由，自有判決違背法令之違法。㈡上訴人有老花眼，無法辨認檢疫物外包裝所示之內容物文字，原判決未充分衡量上訴人之具體處境與行為可受期待性之前提，逕為否認其構成超法定阻卻違法事由，有論理躍斷之虞等語。

五、經核上訴意旨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為爭執（參見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五（二）上訴人就本件違規事實具備責任條件，且無「欠缺期待可能性」之超法定阻卻責任事由、（三）上訴人主張原處分關於罰鍰20萬元部分，未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處罰，又未實質考量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而就本案特殊情節為裁量，即逕依裁量基準而為裁處，核有裁量怠惰之違法，且違反「比例原則」不可採之論斷），並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或理由不備，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，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